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12/09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張美珠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慧敏女士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冼德祥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劉志成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譚漢財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0年第98號法 ——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律公告

檔號：MA 40/4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98/09-10 —— 有關在2010年7月9日
號文件 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
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35/10 — -11(0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5號)令》(1998年第58號法律公告)及《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83/10 — -1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的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旨在釋出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一小部分用地，用作設置臨時躉船轉運站。擬議躉船轉運站將會用來運走西港島線建造工程及金鐘站的擴建工程(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而進行)所產生的挖掘物料。

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興建一個全密封式輸送帶系統，用以運走西港島線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大部分挖掘物料。金鐘站的部分挖掘物料亦會安排以運泥車取道干諾道及城西道運往擬議躉船轉運站。

5. 委員察悉，立法會可修訂或廢除本命令；委員亦就本命令提出了以下的主要關注事項 —

(a) 有必要在本命令中清楚訂明，臨時分割作躉船轉運站的用地，將會在不遲於2015年1月1日的日期恢復用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b) 關注挖掘物料易生塵埃，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

- (c) 政府當局應盡量善用挖掘物料；及
- (d) 應向立法會及／或有關區議會提供運泥車行車路線，以及運泥車在建築期間不同時間的車次等資料，以供考慮。

6. 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8月完成有關挖掘工程後，擬議躉船轉運站用地將會恢復用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 (b) 由於西港島線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大部分挖掘物料運輸時全程是經地底及密封式設施運走，故此就塵埃及交通等方面對區內道路及環境的影響，應屬十分輕微；
- (c) 港鐵公司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挖掘物料；及
- (d) 政府當局已諮詢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現有營運者，他們亦認為擬議躉船轉運站將對其運作或對海上交通的影響甚微。

政府當局 7. 經討論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修訂本命令，訂明擬議躉船轉運站用地將會在不遲於2015年1月1日的日期恢復用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本命令提出的擬議修訂已於2010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1)195/10-11(01)號文件發出。)
- (b) 就有關的諮詢工作及政府當局與中西區區議會所進行的討論提供資料。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0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1)132/10-11(01)及(02)號文件發出。)

8. 主席表示，本命令的審議期限已延展至2010年11月10日。委員如擬對本命令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1月3日。

9. 委員同意於2010年10月2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31日

《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			
000114 - 000259	何鍾泰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健儀議員	- 致開會辭及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00 - 000756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本命令的內容	
000757 - 001511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位於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內的擬議躉船轉運站選址、該躉船轉運站為西港島線工程計劃及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以及將會實施的塵埃紓減措施 - 討論設立機制，以確保擬議躉船轉運站用地在2014年8月將會恢復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用途	
001512 - 002056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討論如何處理挖掘物料 - 討論由中西區區議會及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管理部門監察工程進度及擬議躉船轉運站用地是否如期恢復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用途	
002057 - 003203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討論安排運泥車在非繁忙時段運送挖掘物料，以盡量減少對路面交通造成的影響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204 004250	-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解釋本命令中"未批租的 政府土地"的用詞 - 討論建議修訂本命令，在本命令內 增補圖則，訂明擬議躉船轉運站用 地恢復用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的生效日期	
004251 004914	-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討論實施措施以減輕躉船轉運站 的運作對附近一帶地區所造成的 影響，包括在躉船轉運站範圍架設 圍欄、在躉船轉運站安裝密封式上 蓋、設置車輪清洗設施及灑水系統 - 討論躉船轉運站的運作對海上交 通造成的影響	
004915 010622	-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討論地下輸送帶系統的出入點 - 討論擬議躉船轉運站用地的未來 規劃；此事宜會受關閉觀塘公眾貨 物裝卸區及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 區的建議所影響	
010623 012414	- 甘乃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 討論由立法會議員或政府當局建 議修訂本命令，以確保擬議躉船轉 運站用地不遲於指定日期恢復作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用途 - 政府當局解釋，選擇西區公眾貨物 裝卸區內最西的用地作擬議躉船 轉運站的選址，是為免因分拆公眾 貨物裝卸區而影響其運作 - 討論實施措施以減輕躉船轉運站 運作所產生的滋擾	
012415 013404	- 陳淑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 討論有關承建商如何再用挖掘物 料 - 討論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擔當統籌 的角色，以協調各公眾貨物裝卸區 的運作	
013405 013940	-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本命令 - 討論有關承建商如何適當地再用 挖掘物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941 014035	-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時解釋，擬議 躉船轉運站不會涉及處理西港島 線工程計劃所使用的爆炸品	
014036 014613	-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 討論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的日 期，讓政府當局提供委員要求索取 的資料	政府當局及 秘書須採取 跟進行動(按 會議紀要第7 及9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31日